

囚服购销合同

陕汉监合[2026]109号

采购人：陕西省汉江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6-11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棉衣	套	173	126	21798
2	罩衣	套	5	84	420
3	春秋服	套	460	72	33120
4	夏服	套	410	58.8	24108
5	秋衣裤	套	5000	56	280000
6	内裤	条	1100	15	16500
7	勤杂马甲	件	300	20	6000
8	安全员马甲	件	310	20	6200
9	单鞋	双	7000	18.7	130900
10	棉鞋	双	500	27	13500
11	拖鞋	双	3000	12.5	37500
12	袜子	双	2130	5	10650
13	三件套	套	1700	144	244800
14	棉被	件	1000	147	147000
15	棉褥	件	1000	102	102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壹佰零柒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			
		¥1074496		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另各类囚服裤子腰需要加松紧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，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货

物毁损、灭失风险自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；验收前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，产品应为全新、未拆封、未使用的原厂正品，运输途中造成的囚服损坏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补齐或更换。乙方将囚服运至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发现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在付款前，乙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 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% 合同价款。乙方逾期开票、发票信息不符、发票作废重开的，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。

六、验收：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验收。货到现场，验收后 7 日内提出外观及数量异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逾期交货的：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。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

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: 陕西省汉江监狱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北郊十里村

2026年10月12日

乙方(盖章): 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 年 10 月 12 日